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暫時保護令

113年度暫家護字第8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暫時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被害人乙○○、被害人子女：○○○、○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乙○○、被害人子女：○○○、○○○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10公尺：被害人乙○○之居所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8樓之4)、被害人乙○○之工作場所(地址：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)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甲○○係聲請人即被害人乙○○之夫。於民國113年1月29日17時許，在兩造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，相對人因子女撫養費用問題，將聲請人與兩造未成年子女○○○、○○○趕出家門，到門口時，相對人以徒手及安全帽毆打聲請人的頭及身體，致聲請人受有頭部鈍傷併頭暈及頭痛、右側手指挫傷、肢體挫傷、右前臂擦傷等傷勢。是相對人實施上開家庭暴力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有戶籍資料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等件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急迫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同法第14條第1項

第1、2、4、8、10款內容之暫時保護令。

二、按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得不經審理程序；法院為保護被害人，得於通常保護令審理終結前，依聲請或依職權核發暫時保護令；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核發第14條第1項第1款至第7款、第12款至第14款及第16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；聲請人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者，法院並得依其聲請核發同條項第10款之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同法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其有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經聲請人於家事聲請狀陳述明確，並有戶籍資料、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診斷證明書、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，堪認已達釋明之程度。本院審酌兩造之關係、被害人之身心狀況及遭受家庭暴力傷害之程度，暨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情節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暫時保護令為適當。其餘部分待通常保護令程序再予審酌。

三、本院將繼續進行通常保護令事件之審理程序。聲請人或相對人若對本院所核發之暫時保護令有不服，或有不同意見，得於本院審理通常保護令之期間，隨時以書狀向本院提出陳述，且得於審理程序自行偕同證人到庭證述，或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以供調查。又相對人如有違反本保護令內容之行為，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規定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本裁定自核發時起生效，於聲請人撤回通常保護令之聲請、法院

01 審理終結核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，失其效力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 記 官 吳曉玫